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祥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英峯

相 對 人 傑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大和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執行費用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80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債務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
- 二、經本院調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4550號及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0477號卷審查後，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之執行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債務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書記官 江慧貞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執行費	9,804元
憲警差旅費 (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 執字第24550號)	200元
員警差旅費 (本院112年度司 字第120477號)	800元
合計	10,804元